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益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益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益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陈益强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补选工作。

陈益强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陈益强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白明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白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以及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学习课程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学习课程证明。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永光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永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永光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赵永光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李庆忠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建军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建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张建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白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认为:白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白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张建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电话:0531-58213039

传真:0531-58215555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

白明先生简历

白明: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研究员。1986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山东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应用研究员;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省科学院生态研究所应用研究员。

附件2:

张建军先生简历

张建军: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山东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2018年1月进入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 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李庆忠、郑永清、赵永光、刘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0,000.00	1.74	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500,000.00	1.31	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3,500,000.00	3.05	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0.00	1.44	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5,000,000.00	4.32	4,769,000.00	1.37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20,000,000.00	5.76	4,769,000.00	1.37	-
其他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0.00	14.27	1,716,000.00	4.9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500,000.00	4.28	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6,500,000.00	18.55	1,716,000.00	4.90	-
合计		30,000,000.00	-	6,485,000.00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销售总额;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0.00	0.00	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000,000.00	0.00	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6,000,00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000,000.00	0.00	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5,000,000.00	4,769,000.00	根据实际中标情况,预计全年符合预期
	小计	25,000,000.00	4,769,000.00	-
其他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000,000.00	1,716,000.00	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全年符合预期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4,000,000.00	0.00	市场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9,000,000.00	1,716,000.00	-
合计		40,000,000.00	6,485,000.00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樊丽明

住所: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类型:事业法人

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教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班学历教育;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山东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为事业法人,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46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0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50,654亿元,营业收入为9,977亿元,净利润为508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大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协议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山大地纬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依法纳税,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且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且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一七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总支委员会,履行党组织的职责,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按规定进行选举和换届。 第一七三条 公司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 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 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 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 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七四条 公司党总支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总支的核心地位,公司党总支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七五条 公司党总支定期召开党总支会议,党总支对公司重大事项发挥把关定向作用,对《公司法》规定的凡是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以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监督。公司党总支坚持党务公开制度。 第一七六条 党总支设书记1人,委员5人。公司党总支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领导班子。 第一七七条 公司设置、调整管理机构、经营机构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同步建立、调整党的基层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党的工作。 第一七八条 公司党总支承担《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公司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党总支其他委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职工群众力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公司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 第一七九条 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八〇条 公司党总支设纪检委员,切实履行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第一八一条 公司党总支领导公司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山大地纬党总支"),山大地纬党总支在中国共产党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党总支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履行选举和任命程序。 第三十一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山大地纬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由一人担任。 山大地纬党总支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具体职权包括: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参与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中层管理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加强对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监管,建立健全权利运行监督机制;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决定其它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经山大地纬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山大地纬党总支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总支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山大地纬党总支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公司党总支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三十四条 山大地纬党总支设专职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会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并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劳动人事等规章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山大地纬党总支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公司所属独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党支部,在山大地纬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是山大地纬党总支决策重要事项的工作形式,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主持。 第三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党总支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如需要对重要事项的决策,可采用表决形式,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遇有重大紧急事件,无法召开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时,党总支书记可以会同党总支副书记或其他党总支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事后提交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追认。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通过制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第四章——第七章序号	第五章——第八章
第四章至第七章包含的第三十条至第一七一条序号	第四十条至第一八一条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是企业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执行委员会委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高级副总裁、创新研究院院长、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三七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为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四七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执行委员会为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六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七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对上述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二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二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

至2021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9	山大地纬	2021/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参会所需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7:00,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董事会办公室

7、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好相关证件。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林歌

联系电话:0531-58213327

传真:0531-58215555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0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陈国良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许广彬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9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油墨")

●增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油墨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适应新东方油墨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新东方油墨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东方油墨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571.312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571.3127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新东方油墨进行增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22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7607490F

法定代表人:樊家驹

注册资本:19571.312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保型溶剂油墨、聚氨酯胶粘剂;甲苯、二甲苯、异丙醇、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2-丁酮、4-甲基-2-戊酮的批发(直拨直销售)。环保型水性油墨、PCB电子油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新东方油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新东方油墨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1,571.3127万元。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四)新东方油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126,289.08	569,142,538.85
负债总额	141,783,101.51	132,508,457.01
净资产	418,343,187.57	436,634,081.84
营业收入	407,103,969.67	282,647,974.46
净利润	61,176,569.00	28,290,894.27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新东方油墨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新东方油墨未来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增资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70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具体分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负责人:周其华

4、经营场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

5、经营范围: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油墨、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更好地开展管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7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的资本实力,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对海格资产的应收债权中的26,600万元以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海格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其注册资本,使海格资产注册资本由84,450万元增至111,050万元。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对海格资产持股比例不变,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海格天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更好落实公司发展规划,有效利用广州海格天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天腾")的投资功能,减少子公司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海格天腾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格天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11240号),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海格天腾净资产金额为2,945,808.1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945,808.1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对《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修订后的《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的资本实力,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对海格资产的应收债权中的26,600万元以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海格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其注册资本,使海格资产注册资本由84,450万元增至111,050万元。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对海格资产持股比例不变,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实施债转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债权构成

本次拟债转股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11242号),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对海格资产的债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66,306,015.36元。

(二)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9241319M

3.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A座8层

4. 成立日期:2012 年12月 12日

5. 注册资本:84,450万元

6. 法定代表人:余青松

7.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本次债转股前,海格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450	100.00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海格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	100.00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904.46	207,939.94
净资产	157,708.40	152,572.84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78.17	4,373.59
净利润	485.56	590.39

备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债转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将进一步增强海格资产的资金实力,可满足其未来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其拓展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海格资产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海格资产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海格资产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1]第11242号)。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